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443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被告 林廷翰即林奇敏

林素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廷翰即林奇敏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163元，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前項給付如對被告林廷翰即林奇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素菁清償之。
- 三、訴訟費用1,50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林廷翰即林奇敏負擔，如對被告林廷翰即林奇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素菁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5,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7 (一)、被告林廷翰即林奇敏（下稱林廷翰）於94年3月10日向原告
08 借款44萬元，並邀同被告林素菁為一般保證人，期限至114
09 年3月10日止，並約定借款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
10 還本息，採機動計息，若有逾期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遲
11 延利息及違約金。違約金部分，不論遲延者為本金或利息，
12 其遲延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超過6個月
1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4 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嗣被告林廷翰自113年8月10日起即
15 未依約攤還本息，依借款契約書，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尚
16 積欠原告15,163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林素菁為
17 本件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應依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於原告
18 對被告林廷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清償之責。

19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20 否認被告林素菁抗辯有清償。另就時效部分，被告林廷翰繳
21 款到113年10月，銀行是先沖利息，再沖本金，有持續繳款
22 就是承認，沒有時效消滅的問題。

23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
24 1至2項所示。

25 二、被告部分：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林素菁
26 提出書狀略以：被告林廷翰於5年前已向原渣打銀行申請一
27 筆信貸資金先繳清房貸，提早大額清償，信貸早已繳清，但
28 未見銀行當初有先將信貸資金繳清房貸，已超過5年求償期
29 間，銀行方通知尚有房貸未繳清，原告讓被告林廷翰借貸信
30 用款資金放於房貸帳戶，讓銀行信貸及房貸兩造各收利息，
31 等同詐騙行為，此筆債務應已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1 訴駁回。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契、客戶
04 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被告林素菁之書狀雖以前詞置辯，
05 惟查，被告就此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況縱有被告林素
06 菁所述之情，然被告林廷翰借款後，欲做何用途或用以清償
07 何筆款項，非借款方得予以置彙，是被告所述之情，實與常
08 情有悖。再者，被告林廷翰部分繳款至113年10月，原告於1
09 14年8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自113年8月計算之利息，
10 自無時效消滅之情，被告林素菁之抗辯，難謂有據，是本院
11 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5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6 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又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18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
19 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
20 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21 林廷翰尚積欠原告本金15,16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2 已如前述。被告林素菁為被告林廷翰債務之一般保證人，依
23 上開規定，自應於原告對被告林廷翰債權之財產執行無效果
24 時，代負履行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契
25 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命被告敗訴之決，爰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9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
30 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01 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判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李家維